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（2021年第12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6〕12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需更换原任外部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9 日